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56/18-19 號文件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9 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以就延展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任期, 及其相關安排, 訂定條文。

##### 2. 公眾諮詢

司法機構聘請了顧問公司於 2016 年 3 月至 5 月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進行問卷調查, 調查對象涵蓋當時所有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其他持份者組別。政府當局已就司法機構有關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諮詢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 司法人員薪常會全面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司法機構亦曾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 該兩個專業團體均支持有關建議。

#####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有關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改革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 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0 日。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19 年 2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10-010-005)，以了解條例草案的背景。

###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以就延展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任期，及其相關安排，訂定條文；就某些法官引入酌情提早退休安排；以及就過渡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背景

3.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現時所訂明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分別如下——

|  |                   |
|--|-------------------|
| (a)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                              | 65 歲 <sup>1</sup> |
| (b) 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                                | 65 歲 <sup>2</sup> |
| (c) 區域法院法官                                     | 65 歲 <sup>3</sup> |
| (d)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br>副司法常務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65 歲 <sup>4</sup> |
| (e) 其他司法人員 <sup>5</sup>                        | 60 歲 <sup>6</sup> |

<sup>1</sup> 請參閱《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4(11)條。

<sup>2</sup> 請參閱《高等法院條例》第 11A 條。

<sup>3</sup> 請參閱《區域法院條例》第 11A 條。

<sup>4</sup> 請參閱《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6(1)(b)條。

<sup>5</sup> 例如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土地審裁處成員、裁判官、勞資審裁處審裁官、死因裁判官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請參閱《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2 及 6(1)條有關"人員"的涵義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第 2 條有關"司法職位"的涵義，以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附表 1。

<sup>6</sup> 請參閱《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6(1)(c)條。

4.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4(2)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的任期可延續不超過 2 次，每次續期為 3 年。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相關條文，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高等法院(即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的任期分別可延展一段或多段指明時間，總計不得超過 5 年。然而，現時《區域法院條例》沒有訂明延展區域法院法官任期的條文。此外，憑藉《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7(1)(b)(ii)條，在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並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完成指明期間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後，可在年屆 60 歲之時或之後自願提早退休。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 及 3 段所述，為了幫助司法機構招聘最優秀的法律人才，司法機構曾在 2014 年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進行檢討，並聘請了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於 2016 年 3 月至 5 月就此事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當時所有在職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組別的意見。因應有關檢討的結果以及顧問公司的建議，司法機構建議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現行法定退休年齡作出改變("司法機構的建議")，有關改變包括：將終審法院法官(不包括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上訴法庭法官和原訟法庭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並將其他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為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法官引入新設的 60 歲法定酌情提早退休年齡；以及引入可酌情延展區域法院法官任期的安排。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6 及 7 段所述，政府當局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並認為建議有助司法機構維持不同級別法院的人手，這對司法機構保持運作效率和成效至為重要。

##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分別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sup>7</sup>，實施司法機構有關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及相關安排的建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

<sup>7</sup> 條例草案第 2 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3 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第 4 部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而第 5 部則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延展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7. 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旨在修訂《高等法院條例》，將高等法院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條例草案第 20 條旨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常任法官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5 歲延展至 70 歲<sup>8</sup>。條例草案第 10 條旨在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將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sup>9</sup>

8. 條例草案第 12 條旨在修訂《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其目的包括將受新退休年齡安排規限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法官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由 60 歲延展至 65 歲，並指明所有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提早退休年齡為 60 歲。

## 某些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新設提早退休年齡

9. 除了法定提早退休年齡外，條例草案第 18 條旨在於《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加入新訂第 12A 及 12B 條，以就受新退休年齡安排規限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法官，訂明新設的 60 歲酌情提早退休年齡。相關法官如要在新設的 60 歲酌情提早退休年齡退休，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出申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則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有關申請)，有關申請可基於特殊情況而獲批。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新訂第 12B 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在行使批准有關申請的權力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必須將有關權力轉授予其他指明法官。

## 酌情延展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

10. 條例草案第 6 條旨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以訂明受新退休年齡安排規限的區域法院法官的任期，如獲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則可獲行政長官延展一段或多於一段的指明期間，但總計不得超逾 5 年。

---

<sup>8</sup>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擬議新訂第 13A 條及《高等法院條例》經修訂的第 11A 條，如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並無選擇轉至新退休年齡安排，其法定退休年齡將維持在 65 歲。

<sup>9</sup> 根據《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經修訂的第 6 條，如裁判官或其他司法人員並無選擇轉至新退休年齡安排，其法定退休年齡將為 60 歲。

## 某些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法官的過渡安排

11. 條例草案第 5、11 及 22 條旨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高等法院條例》及《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以就目前已過現有法定退休年齡、正在延展任期期間服務，並會選擇新退休年齡安排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以及高等法院法官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sup>10</sup>。

## 受新退休年齡安排規限的法官及司法人員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 9 條新增的《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擬議新訂第 5A 條，選擇了新退休年齡安排的在職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在條例草案於憲報刊登為條例後開始生效之時或之後才加入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受新退休年齡安排規限。

## 實施詳情及程序事宜

13. 條例草案第 17 條新增的《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條例》新訂第 11A、11B 及 11C 條旨在訂明實施詳情，包括有權選擇新退休年齡安排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類別，以及行使有關選擇權的程序。

## **生效日期**

14. 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公眾諮詢**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7 及 48 段所述，司法機構聘請的顧問公司已收集司法機構內外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就司法機構的建議諮詢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司法人員薪常會全面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司法機構亦曾諮詢多個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該兩個專業團體均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

---

<sup>10</sup> 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有關條文，相關法官的任期會首先被延展至其年屆新訂退休年齡的前一天(即 70 歲前一天)。其後，該等法官的任期可憑藉《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及《高等法院條例》的相關條文獲再度延展，猶如其任期從未根據現有相關條文獲延展。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6.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司法機構有關延展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司法機構的建議，並認為實施有關建議將有助吸引人才加入司法機構，尤其是經驗豐富的私人法律執業者，並挽留經驗豐富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從而紓緩司法人手短缺的情況。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問題，包括有關為實施司法機構的建議而提供的過渡安排，以及是否可能將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及最高退休年齡劃一的問題。

## 結論

1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改革香港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易永健  
2019 年 3 月 20 日